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 ᠳᠠᠷᠠᠲᠤ ᠲᠦ ᠬᠤ ᠬᠤ ᠵᠢ ᠬᠤ ᠵᠢ ᠬᠤ ᠵᠢ ᠬᠤ ᠵᠢ

达卫健发〔2023〕55号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 则

(一)为进一步提高我旗卫健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救护处置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达拉特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制订本预案。

(二)防治突发事件的原则：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的原则，建立起反应迅速、防治有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卫健委)应急指挥部组成主任担任总指挥，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下设指挥部应急办公室、预防控制组、医疗急救组、监督检查组、环境卫生组、宣教组、后勤保障组。

### (二)各组工作职责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是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指

挥部做出的各项应急处理决定，以及指挥部日常协调工作；负责应急调度人员和物资，处理突发事件现场；负责上下联系和信息畅通，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与管理；负责指挥部有关会务安排、文字综合、信息统计上报、各类文件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主任由委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担任。

预防控制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展开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判断事件发生原因，指挥应急处理小分队现场采取临时性紧急预防控制措施，配合做出临床诊断。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方案，具体实施或协作有关单位实施。负责疫情监测、统计、分析上报，对全旗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组长由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担任。

监督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监督检查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负责督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组长由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担任。

医疗急救组：负责调配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力量，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中病人的紧急救治工作。组长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医政工作副主任担任。

环境卫生组：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活饮用水的监督监测。组长由爱国卫生推进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

宣教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有关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长由应急办主任担任。

后勤保障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相关后勤保障工作，由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担任。

常态下，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直医疗单位设立应急处理队伍，随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医疗救援和预防控制处理。

### （三）专家咨询委员会

组建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全旗医疗、救治、流行病学、检验、卫生监督等各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

业技术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旗卫生健康委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3.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承担事件发生地区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以及稽查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执行情况。

### **三、各应急机构的运行**

#### **（一）应急工作会议**

1. 应急工作动员大会：总指挥决定召开，动员有关医疗、公共卫生人员投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中。

2. 应急工作例会：根据工作需要，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定时定人召开。会上，各工作组简要汇报工作进展，交流重要信息，分析现状，协调解决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3. 应急工作临时会议：重大情况出现，总指挥临时召集会议，通报情况，或解决问题，或部署工作。

4. 个案协调会议：各组组长主持召开，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协调解决某一方面问题。

5. 培训会议：专家咨询组负责召开，对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工作新技术、新规范培训。

## （二）信息管理

### 1. 信息报告

应急状态下，指挥部各组采用的临时性的信息数据统计报表（含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临时性的统计报表），应到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避免下级单位重复报告、多头报告。

### 2. 信息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文件、会议材料、疫情报告等分类登记；需要办理的文件，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送总指挥批示。根据领导批示，分送各有关单位或小组办理。

### 3. 信息沟通与交流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发《公共卫生应急专报》，及时向旗委、旗政府、上级部门报告，向下级单位通报有关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处理进展、重要指示和相关信息。

## （三）值班制度

1、旗卫健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系电话：0477-3947021。

2、节假日期间，各医疗卫生单位、疾控中心值班室与委值班室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各医疗单位、疾控中心负责人、委业务股室负责人要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

3、应急状态下，各工作组与指挥部办公室保持24小时联络

畅通。

####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一)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 肺鼠疫、肺炭疽在我旗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内蒙古自治区及其他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省份,并有扩散趋势。

(4) 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旗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旗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且在我旗发现输入性病例。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 在我旗境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旗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我旗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地级市。

(4) 霍乱在我旗行政区域内流行, 1周内发病30例以上, 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地级市并呈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旗发生或传入, 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疫情波及全旗及邻近旗、市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突发职业中毒50人以上, 或死亡5人以上。

(12) 旗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旗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国务院及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未波及周边旗(市、区)行政区域。

(2)腺鼠疫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周边旗(市、区)。

(3)霍乱在我旗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在达拉特旗首次发生,或波及周边旗(市、区)。

(4)一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我旗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突发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

(9)国务院、自治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腺鼠疫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 霍乱在 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突发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国务院、自治区、市、旗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点等是旗卫健委指定的监测机构, 要按照有关要求,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

旗卫健委要按照市卫健委的统一规定和要求, 结合我旗实际, 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 包括: 自然疫源地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监测等。同时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监测质量。

###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

旗卫健委应根据医疗机构、疾控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等信息, 组织有关专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 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 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 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 (I 级)、重大 (II 级)、较大 (III 级) 和一般 (IV 级) 四个预警

级别。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公共卫生监测点、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及与群众健康有密切关系的机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和个体诊所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程序、时限和内容，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执行。

##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原则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2）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变化情况，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性质、特点，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和反应级别，并对应急工作状态做出适当调整。

（3）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控制事态发展。

##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措施

### 1、旗卫健委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对本旗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5）对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及时逐级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

（6）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7）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

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 2、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 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搜寻和病因诊断。

## 3、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开展信息收集与报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富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 开展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及时进行检验检测，并组织做好标本向上级相应实验室送检工作，尽快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技术培训。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做好所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 4、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在旗卫健委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启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程序为：

(1) 旗卫健委接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分析、评估。

(2) 旗卫健委根据专家的评估意见，做出是否向旗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 旗政府根据旗卫健委的建议，做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决定后，旗卫健委要在旗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指挥下，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分别由自治区、市、旗级卫生行政部门向本级政府提出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实施。

####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旗卫健委要在旗政府和市卫健委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 2、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旗卫健委要在旗政府和市卫健委的指挥、指导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工作。

##### 3、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旗卫健委要在旗政府和市卫健委的领导、指挥下，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 4、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旗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旗卫健委按

有关规定向市卫健委和旗政府报告，组织、指挥、调度相关资源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有效处置，严防事件扩散蔓延，必要时请求市级予以支持。

#### 5、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区的应急反应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开展防治知识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疾病预防和支持其他地区等工作。

#### (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国务院或全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旗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旗政府或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善后处理**

### **（一）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旗卫健委应在旗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旗政府和市卫健委。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 **（二）奖励**

旗卫健委应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报请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报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 **（三）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四）抚恤和补助**

对因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旗卫健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旗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五）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旗卫健委报请旗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人力、物资和劳务等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一）技术保障**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三大技术体系，要提高人员、设施水平，增强其功能，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二）物资经费保障**

旗卫健委应根据旗政府安排，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同时各乡镇卫生院、局属各医疗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也应作必要的物资储备。物资

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卫健委应根据旗财政安排，切实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 （三）法律保障

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利，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当事人的责任。

## 九、预案管理

### （一）应急预案制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为旗级卫生行政部门预案和单项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单项应急预案。

### （二）应急预案修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 （三）监督检查

旗卫健委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落实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

## 十、附则

### （一）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

围广泛，出现大量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旗卫健委负责解释。

##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预防控制组

4.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监督组

5. 达拉特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6. 达拉特旗卫健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报道组

7. 达拉特旗卫健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勤保障组

8. 达拉特旗卫健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附件 1

## 达拉特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 组 长：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联系电话：13947374735
- 常 务：
- 副组长：王 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4777810
- 赵飞云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4789036
- 张文义      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13384771939
- 苏风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副书记  
联系电话：1320485208
- 成 员：
- 侯桂林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书记  
联系电话：13948471587
- 黄永君      旗人民医院院长  
联系电话：15344000003
- 刘建平      旗中蒙医院院长

联系电话：13150869155

苏美丽 旗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947375088

王永光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联系电话：13947789282

徐敏和 西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84771158

张俊清 工业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134870388

王仲良 白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847771495

韩 波 昭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847377851

吴杰文 锡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5104772166

谢 军 三垺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847717765

张文杰 树林召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474875890

李文兵 白泥井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134843444

张 胜 吉格斯太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644778587

张 伟

王爱召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947746860

吕 志

展旦召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847771495

屈建利

大树湾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5049409986

张宏伟

恩格贝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5947474360

贾建光

风水梁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514876120

马志波

中和西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644778587

王迎春

昭君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947372657

张俊其

高头密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5147750678

杜建奎

德胜泰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947754446

王海清

榆林子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847755892

王世国

四村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947733208
吕 军	青达门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5804804002
乔卫军	呼斯梁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847755892
苏丽霞	耳字壕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190811987
杨建森	展旦召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034771373
刘文义	菴亥图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947790758
李 平	王爱召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847731479
金海军	马场壕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789473748
刘征丽	敖包梁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5548650056

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小组

应急办公室主任:金强

医疗急救组组长:赵飞云

预防控制组组长:王倩

卫生监督检组长:王永光

后勤保障组组长:高跃飞

宣教组组长:刘晔

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协调卫生技术力量,防止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件的发生和蔓延。

(2)负责辖区内救护车辆的统一调配使用

(3)组织评临床治疗病人、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效果,完善各项防治方案。

(4)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涉及的范围、程度向政府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和启动预案的建议

(5)负责突发卫生事件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6)组织开展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等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整体处理能力。

## 附件 2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王 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47777810

成员：金 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爱卫控股股长  
联系电话：15047784338

王晓玉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与基层妇幼股股长  
联系电话：13848476914

王 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医改与综合监督股股长  
联系电话：13722078168

高跃飞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5049494820

刘 晔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党建与宣传督查室主任  
联系电话：18747734604

###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做出的各项应急处理决定，以及指挥部日常协调工作；
2. 负责应急调度人员和物资，处理突发事件现场；
3. 负责上下联系和信息畅通，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与管理；
4. 负责指挥部有关会务安排、文字综合、信息统计上报、各类文件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附件 3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预防控制组

- 组 长：侯桂林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13948471587
- 副组长：李 强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8604879638
- 王 彦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5947737411
- 韩 超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5047321519
- 李海清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主席  
联系电话：13474872893
- 成 员：李玉华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办科长  
联系电话：13948375286
- 王效岗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制科科长  
联系电话：13847376358
- 刘向礼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与性艾防  
制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47771846

马 丽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科长  
联系电话：15849723513

赵彩霞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  
防控制科科长  
联系电话：13789524916

崔恒河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  
联系电话：15247718388

钟明磊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质控科科长  
联系电话：15149683060

李超敏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科科长  
联系电话：15044901200

王 杰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检科科长  
联系电话：15149602566

冯 波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测科科长  
联系电话：15147519730

宋佳星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5804893557

赵海荣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务科科长  
联系电话：13190812616

预防控制组职责：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展开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判断事件发生原因，指挥应急处理小分队现场采取临时性紧急预防控制措

施，配合做出临床诊断。

2. 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方案，具体实施或协作有关单位实施。

3. 负责疫情监测、统计、分析上报，对全旗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附件 4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组

- 组 长：王永光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联系电话：13947789282
- 成 员：苏胜利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联系电话：13847701888
- 张 强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联系电话：13904779592
- 杨福元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联系电话：13754178773
- 霍 智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15804845333
- 敖玉岩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5044902205
- 邬 宇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治稽查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13234776444
- 付晓凯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医疗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杨晓丽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医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3847714676
吴 涛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5750656699
赵向军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8747791926
王震宇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7804776681
王少伟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5947728838
白少博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5947659955
廉文忠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5894906277
白乐乐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学校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5049887799

张鹏飞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中队中队长

联系电话: 15049873663

监督检查组职责: 开展执法检查, 依法监督检查落实预防控  
制措施

附件 5

## 达拉特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医疗救治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王 倩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br>联系电话：13947777810     |
| 副组长： | 黄永君 | 旗人民医院院长<br>联系电话：13704771468         |
|      | 刘建平 | 旗中蒙医医院院长<br>联系电话：13947746956        |
|      | 苏美丽 |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br>联系电话：15047750111 |
| 成 员： | 郭丽萍 | 旗人民医院党委书记<br>联系电话：18147781388       |
|      | 米 君 | 旗人民医院副院长<br>联系电话：18147781588        |
|      | 丁 向 | 旗人民医院医务科<br>联系电话：18147781502        |
|      | 温建华 | 旗人民医院急诊科<br>联系电话：18147781496        |
|      | 顾丽娇 | 旗人民医院感染科                            |

	联系电话: 18147781389
王福荣	旗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
	联系电话: 18147781368
郝桂林	旗人民医院神经内科
	联系电话: 18147781650
乔咏梅	旗人民医院肾内科·综合内科
	联系电话: 18147781528
秦 琼	旗人民医院肿瘤、血液内科
	联系电话: 18147781258
闫存根	旗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 (ICU)
	联系电话: 18147781099
云海福	旗人民医院儿科
	联系电话: 18147781295
赵富庶	达旗中蒙医医院内科
	联系电话: 13847976629
刘三在	达旗中蒙医医院急诊科
	联系电话: 18647737430
马 波	达旗中蒙医医院外科主任
	联系电话: 1370474513
徐敏和	西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384771158
张俊清	工业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134870388

王仲良 白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847771495

韩 波 昭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847377851

吴杰文 锡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5104772166

谢 军 三垧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847717765

张文杰 树林召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474875890

李文兵 白泥井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134843444

张 胜 吉格斯太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644778587

张 伟 王爱召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947746860

吕 志 展旦召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3847771495

屈建利 大树湾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15049409986

张宏伟 恩格贝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5947474360  
贾建光 风水梁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514876120  
马志波 中和西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644778587  
王迎春 昭君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947372657  
张俊其 高头密中心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5147750678  
杜建奎 德胜泰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947754446  
王海清 榆林子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847755892  
王世国 四村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947733208  
吕 军 青达门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5804804002  
乔卫军 呼斯梁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847755892  
苏丽霞 耳字壕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190811987  
杨建森 展旦召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034771373  
刘文义 藉亥图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947790758  
李 平 王爱召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847731479  
金海军 马场壕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3789473748  
刘征丽 敖包梁卫生院院长  
联系电话: 15548650056

医疗急救组职责: 负责调配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力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中病人的紧急救治工作。

## 附件 6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宣教组

组 长：	刘 晔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党建与宣传督查室主任 联系电话：118747734604
副组长：	王晓玉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与基层妇幼股股长 联系电话：13848476914
成 员：	宋佳星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5804893557
	杨奕芳	旗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947735781
	张鹏图	中蒙医医院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147710385

### 宣教组职责：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有关宣传、健康教育工作
2. 负责整个活动的论引导和宣传报道
3. 具体是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4. 承办有关活动的新闻宣传。
5. 做好与上级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上报活动信息。
6.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勤保障组

组 长：高跃飞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354775804

成 员：赵 龙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股股长  
联系电话：13847754787

赵海荣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务科科长  
联系电话：13190812616

张鹏昆 旗人民医院副院长  
联系电话：18147781888

张鹏图 旗中蒙医医院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147710385

后勤保障组职责：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8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 组 长：王 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13947777810
- 副组长：侯桂林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书记  
联系电话：13948471587
- 黄永君 旗人民医院院长  
联系电话：13704771468
- 刘建平 旗中蒙医医院院长  
联系电话：1394746956
- 苏美丽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5047750111
- 王永光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联系电话：13947789282
- 成 员：王 彦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5947737411
- 杨福元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联系电话：13754178773
- 米 君 旗人民医院副院长  
联系电话：18147781588

丁 向 旗人民医院医务科  
联系电话:18147781502

乔翠英 旗人民医院感染管理科  
联系电话:18147781298

温建华 旗人民医院急诊科  
联系电话:1814781496

顾丽娇 旗人民医院感染科  
联系电话:1814781389

刘瑞春 旗人民医院感染科  
联系电话:18147781396

王福荣 旗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  
联系电话:18147781368

郝桂林 旗人民医院神经内科  
联系电话:18147781650

乔咏梅 旗人民医院肾内科·综合内科  
联系电话:18147781528

秦 琼 旗人民医院肿瘤、血液内科  
联系电话:18147781258

闫存根 旗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 (ICU)  
联系电话:18147781099

云海福 旗人民医院儿科  
联系电话:18147781295

联系电话:13604775973

李玉华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办科长  
联系电话:13948375286

王效岗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制科科长  
联系电话:13847376358

刘向礼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与性艾防制科长  
联系电话:13947771846

王清华 达旗中蒙医医院内科  
联系电话:13947374619

张升高 达旗中蒙医医院急诊科  
联系电话:13150885956

马 波 达旗中蒙医医院外科主任  
联系电话:13704774513

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 (1) 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 (3)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

询意见。

(6)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 and 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